

酒店及旅遊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hD)

課程簡介

澳門旅遊大學所開設之酒店及旅遊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hD)課程專為有意在學術界發展或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士而設計。完成博士學位論文並成功通過論文答辯是畢業的必要條件之一。學生將在至少一名論文導師的指導下開展研究工作，並會得到全校研究團隊及各部門的全力協助。學生畢業後冀為酒店和旅遊研究與教育的發展作出貢獻。

畢業要求

學生必須滿足以下學術要求方可獲頒博士學位：

1. 學位論文及答辯*

修讀學生必須完成具有學術意義、創新想法且能夠展現規劃、綜合及分析能力的原創研究(40,000 - 80,000 英文單詞)。透過此研究，學生將顯示其能夠進行批判性分析、評估酒店和旅遊業情況、並推動知識進步。

2. 兩篇學術論文

在讀期間，學生必須完成至少兩篇學術論文。一篇須與博士學位論文主題直接或密切相關，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Australian Business Deans Council** 排名 **B** 級或以上的國際期刊發表，此篇論文須於其博士學位論文開題答辯成功通過後方可投稿；另一篇需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發表，可以是經本大學認可的國際會議所全文接受並發表的論文，或在本大學認可的學術期刊上發表的文章，其主題可與畢業論文直接或緊密相關、亦可立足於酒店和旅遊等更廣泛領域。此篇論文可於其博士學位論文開題答辯之前或之後投稿。

**需完成以上論文發表條件方可申請進行學位論文答辯。*

課程結構

學科單元	學年	學時	結構	目的
單元一： 文獻綜述與 專題開立	第一至 第二學 年	9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課科目： 旅遊及款待 業中的理論 與概念 與導師進行 定期指導會 議 論文開題確 定及答辯 	此單元修讀完畢後，學生將對論文首三個章節進行答辯，包括引言（例如：問題陳述、研究目標）、文獻綜述和研究方法（例如：研究設計、方法、抽樣設計、工具、分析計劃及有效性/可信度等）。學生將在澳門旅遊大學觀眾和論文開題答辯委員會面前就其研究進行答辯陳述。答辯過程將以會議紀錄的形式記錄在案。學生需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建議或意見對論文作出進一步修改。如果學生無法在規定的論文開題期限內呈現出充分的研究進展，本大學保留終止學生學籍的權利。
單元二： 專題研討 I	第一至 第二學 年	9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課科目： 質性研究方 法 與導師進行 定期指導會 議 導師為學生 推薦合適的 研討會、工 作坊或課程 獨立學習報 告 	為了展示其原創性、創新思維、規劃以及綜合能力，整個博士課程應至少包含兩項獨立開展的定性和/或定量研究。
單元三： 專題研討 II	第一至 第二學 年	9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課科目： 量性研究方 法 與導師進行 定期指導會 議 導師為學生 推薦合適的 研討會、工 作坊或課程 獨立學習報 告 	為了展示其原創性、創新思維、規劃以及綜合能力，整個博士課程應至少包含兩項獨立開展的定性和/或定量研究。

<p>單元四： 專題項目</p>	<p>第二至 第三學 年</p>	<p>90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課科目： 旅遊及款待 業研究研討 • 與導師進行 定期指導會 議 • 參加學術會 議和活動 • 準備論文發 表和畢業論 文答辯 	<p>所有博士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在修讀學位期間成功發表至少兩篇被全文接受的學術論文。博士生在申請畢業論文答辯前必須提供上述論文。</p>
<p>論文</p>	<p>第三學 年</p>	<p>—</p>	<p>—</p>	<p>若滿足上述學科單元的所有要求（請參閱單元一至四的詳細資訊）和論文發表要求，學生可根據規定的格式要求，通過本大學論文提交系統將畢業論文線上提交至導師團隊。Turnitin系統所檢測出的相似度不可超過 15%。導師團隊成功接受畢業論文後，學生方可申請畢業論文答辯。</p>